宁波市科技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度报告

（2020年1月）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2019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1. 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落实《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（甬政办发〔2019〕45号）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六争攻坚、三年攀高”决策部署以及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，提升政府透明度。

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不仅展现了科技创新的最新成果，反映了科技工作的进展成效，更已成为社会公众了解科技管理改革信息的主渠道。2019年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1739条，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度报告》及时上网，2019年度部门预算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等情况均上网公布，共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发布信息1715条。其中，政务动态280条、政策解读与热点回应28条、法规公文26条、财政预决算与三公经费3条、人事任免2条。2019年，“宁波科技”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共发布信息212条，其中微博89条，粉丝数4143，微信212条，关注人数3369。

**１．强化科技政策与项目的宣传、解读。**扩大新闻的社会宣传广度，加大新闻的行业宣传力度，创新科技传播方式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网站专栏、在线访谈、图文推送、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，做好重大政策文件解读、重大项目宣传，扩大科技创新影响力、增强宣传效果。紧密结合新媒体的发展趋势，充分运用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，设立宁波科技、宁波科技公众号、宁波科技RSS订阅号，加强科技政策、信息公开。例如，2019年度宁波市引进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等项目进程，在科技局政务公开网站、宁波日报等社会媒体线上线下渠道、科技局新媒体公众号等方式进行一系列跟踪发布，形成了较长时间的新闻热度和关注度，对宁波科技创新的“栽树工程”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、较高的社会口碑。

**2.深化科技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和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。**按照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加快“互联网+”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在科技政务中的运用，加强科技服务事项集成化管理和网上办理，建设宁波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，与政务网进行统一赋码平台对接，实现自建系统与政务网统一身份认定单点登录，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、高效配置。按照打造“阳光政务”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优化科技业务管理流程、项目立项流程、规范管理程序，实现“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、网上认定”，加强项目的在线化、痕迹化管理，实现科技项目管理全程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。持续跟踪、重点报道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、成效，以高质量宣传促进高质量科技特派员服务。

**3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。**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专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做到及时、主动地公开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健全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循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、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、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”的原则，安排专人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出现。健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，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对市科技局重点改革任务、重要政策、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决策进行主动公开。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，抓好重大突出事件和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，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**4.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保障。**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、各处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，建立完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办文、办会工作制度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，制定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，要求产生政务信息职能机构各司其职，特别是有关科技项目、科技政策等信息，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提供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4 | 4 | | 4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80 | | 198 | 478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| 0 | |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市科技局坚持以“答复及时，内容完整，格式规范”为标准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，规范工作规程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规定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2019年市科技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（均为网络申请），均已按时答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市科技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9年，市科技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、深度和广度上还需进一步强化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，公开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，等等。

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六争攻坚、三年攀高”决策部署的决胜之年。市科技局将按照高站位、高标准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履行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新使命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全市科技创新中心工作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制定并发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度；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深入梳理政策规划、科技统计、创新体系、科技动态等方面内容，及时主动发布科技政策和工作动态，尽可能以最大范围公开相关信息；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新闻媒体、论坛活动、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，以政务网站、微信微博、在线访谈等多种渠道，深入宣传科技进展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宁波市科技局

2020年1月20日